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坊镇人民政府　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2月24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丰南发〔2020〕3号）、《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丰财监〔2020〕 2号）和《唐山市丰南区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丰财监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推进我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增强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本次评价遵循了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，对本单位2024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2024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056.23万元，支出2056.2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44.05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60.87万元，项目支出751.31万元。2024年度调整预算数2991.70679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202.128765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50.43933万元，项目支出1639.138697万元，其中共同财政事权支出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012.3409万元，其中中央872.3409万元，省级110万元，市级30万元。调整原因主要是追加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等。

加强部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一方面减少经费开支的随意性，另一方面使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促进全乡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。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。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，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。二是加强资金管理。各项资金全部实现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，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，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。三是会计信息质量真实。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等财经法规，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，进行会计核算，并做好会计记录，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，并接受区级财政、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4年我单位对42个项目进行了自评，涉及金额1639.138697万元，覆盖率100%，执行率达100%，绩效评价综合等分100分，42个项目全部为优秀等级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4年我镇所有财政性资金、专项资金，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；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现象。

1．项目决策，通过分析评价，项目设计合理，达到了预定目标。

2．项目管理：所有项目在财政部门的配合下，执行到位，资金管理比较规范。实行了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滥用现象。

3．项目绩效：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了项目实施总体目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镇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，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，及时、准确支付项目资金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，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工作,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